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專(兼)任教師聘任申請表

擬聘任教師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姓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		
	詳細住址				電話			
	現職(單位、職稱)							
	學歷	國名	學校名稱	系所別	學位	學位論文題目		
	已審定教師資格	等級	證書字號	起資年月	送審學校	送審著作題目		
		講師	講字第 號	民國 年 月				
		助理教授	助理字第 號	民國 年 月				
副教授		副字第 號	民國 年 月					
教授		教字第 號	民國 年 月					
曾授課科目	科目名稱	授課學校	授課年資	備註				
聘任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擬聘任職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擬聘任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編制內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擴大延攬回國任教學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補助教學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輔會補助教學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研院合聘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聘任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					
聘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(合計 半年 個月)							
擬授課科目	科目名稱	科目編號	上課時間	必修	選修	每週時數	原任教教師	備註
擬參加研究群								
擬聘缺額來源說明						填表人		
系、所、科、教評會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國 獲 學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經 年 月 日駐外單位(或學校) 函復屬實。 (詳國外學歷查證確定表)			院、審、查、意、見 院、中心、教、評、會	經提 年 月 日本院(中心) 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, 擬提校教評會討論。 院長核章: (中心主任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 年 月 日本系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系所主管簽章: 年 月 日							
人事室會簽意見	教務處會簽意見	經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教評會決審通過, 擬提請校長核聘。 召集人簽章:			校長			
		校教評會結果						
備註	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, 應於聘期前三個月向原就讀學校或駐外單位正式去函查證, 除將查證結果於系所意外欄勾選外, 並將查證資料一併附送, 茲因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之起算, 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。							